

代表委员为提升工会工作法治化水平建言——

将工会法实施情况列入政协视察计划

“推动公司建立集学习、生活、娱乐于一体的职工之家,代表职工与公司开展薪酬福利协商,每年牵头组织3000多名职工参加生产技能大赛,推动企业设立帮扶困难职工的爱心基金……”一项项列举所在公司工会的工作成绩后,SK海力士半导体(中国)有限公司高级工程师孙华芹代表竖起了大拇指,“我们公司工会在维护职工队伍稳定、促进企业高质量发展方面发挥了很大的作用。”

在连日来的采访中,许多代表委员都对工会组织的作用给予了充分肯定。同时,他们也指出,一些企业还存在工会组织不健全、对工会工作支持不够、工会作用发挥不足和工作水平有待提高等问题。对

此,代表委员们建议,贯彻落实工会法,提升工会工作法治化水平。

工会法是明确工会法律地位和工作职责的重要法律,是工会组织依法开展工作的重要制度保障。工会法自实施以来,为各级工会依法开展工作,履行引导职工听党话、跟党走的政治责任,发挥工人阶级主力军作用,维护职工合法权益,构建和谐劳动关系提供了有力的法治保障。

但代表委员们发现,有的企业和职工对工会法还不了解,对工会组织的职能、作用也不清楚。孙华芹代表告诉记者,她所在公司工会近些年为促进企业发展、维护职工权益做了许多工作,赢得公司和职工一致好评,甚至成了公司在招工中的金字

招牌之一。“所以,要广泛宣传工会办的实事实事,推动更多企业执行工会法,依法建立工会组织,支持工会开展工作。”她说。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新舟飞机分公司工会主席孟祥忠代表是河南省总工会兼职副主席。他注意到,有的企业在改革改制中,将原本独立的工会部门合并到其他部门,有的企业没有按规定配备专职工会主席,工会干部身兼多职,“这些都影响了工会作用发挥,应该纠正”。

河北省总工会党组书记、常务副主席齐为民委员认为,进一步提升工会法治化水平,一方面要围绕中心大局,切实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引导工会干部深入践行依法建会、依法治会、依法履

职、依法维权理念;另一方面要立足工会职责,充分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依法维护职工权益,推动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应进一步强化有关部门、各类企业、社会各界的法治意识,更好地推动工会法律法规落地落实。”全国总工会社会联络部原部长杨军日委员说。

今年全国两会上,杨军日委员提交了关于将工会法实施情况列入政协视察计划的提案。他建议,组织开展一次全国范围的视察工作,组织政协委员深入各级地方工会、产业工会、企业工会,对工会法贯彻执行情况进行调研视察,进一步推动法律实施,为推进工会工作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

□工人日报记者 陈晓燕 郑莉 朱欣

两会声音

杨贤金代表——

加大卓越工程人才培养力度

“发展新质生产力,需要不断壮大卓越工程人才队伍。”天津大学党委书记杨贤金代表认为,卓越工程人才培养还存在产学研合作缺少持续长效机制、高校导师实践指导能力不足等问题。

杨贤金代表建议,为卓越工程人才培养提供激励性政策和资源支持;要引导和鼓励行业企业加大对卓越工程人才培养的投入力度;要推动高校和行业企业间的人才流动,加快提升校企导师队伍质量。行业企业要深度参与高校培养卓越工程人才全过程,协同高校打造工程人才实习实践基地和平台,培育更多卓越工程人才。

赵亮代表——

建设数智化坚强电网

“建设数智化坚强电网是能源电力领域新质生产力的重要构成,要充分发挥数据要素价值潜力。”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赵亮代表说,要进一步强化联合技术攻关,创新区域一体化和京津同城化发展体制机制,合力推动新能源友好并网等技术研发,促进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在中新天津生态城打造数智化坚强电网示范项目,助力建设国家绿色发展示范区升级版。

张兆丽代表——

激发新业态就业群体活力

政府工作报告提出,多措并举稳就业促增收。“当前,新业态成为吸纳就业、促进增收的重要渠道。”江苏省宿迁市泗阳县捷锋帽业有限公司现场管理张兆丽代表说,目前宿迁市电商产业相关从业人员超过60万人,快递员等新形态从业人员数量较大。

张兆丽代表建议,完善新业态新职业技能人才评价激励机制,鼓励企业建立多层次的技能人才职业发展通道,不断完善体现技能价值激励导向的薪酬分配制度。同时,加强行业监管,切实保障新业态从业者合法权益,引导新业态健康规范发展,激发新业态就业群体活力。

蒋颖委员——

加大对“专精特新”企业支持力度

“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创新体系的运转效率很关键。”德勤有限公司相关负责人蒋颖委员说,近年来,我国在科研领域的投入持续增加,但仍存在经营主体创新能力不足、各类创新主体协同不够高、科技创新国际合作渠道发展不充分等问题。

蒋颖委员建议,加大对“专精特新”企业的支持力度,为中小企业的可持续发展增添动能,优化合作机制,促进形成政府引导、企业主导、专业社会组织倡导的联动格局,提升各类创新主体之间的协同度;鼓励外资企业在华开展更多研发活动,推动更高层次融入国际创新网络。

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

今年两高报告中,司法机关直面市场关切,向全社会表明了促进优化营商环境、支持市场竞争、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鲜明态度,强调“对各类经营主体一视同仁对待,依法平等保护”“做实维护经营主体合法权益”。

法治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内在要求。契合现代经济发展的法治环境,有助于市场形成更稳定的预期,是经营主体投资兴业的重要决策考量,是司法为民的应有之义。

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要用扎实的法律举措提振预期、报信心。

严格区分经济纠纷与经济犯罪、行政违法与刑事犯罪、单位犯罪与个人犯罪等界限,坚决纠正以刑事手段插手民事、经济纠纷,坚决纠正超范围超时限查封扣押冻结财产……两高报告中提到的司法助力营商环境建设的切实举措,增强了群众的安全感,为经营主体的发展提供了重要保障。只有司法公平公正、各类产权的所有者安心放心,市场的创业、创新、创造动力才能更加强劲。

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要让经营主体放下包袱、安心发展。

两高报告里的司法案例,在微观方面着眼于用服务解决困难,在宏观方面着力于借政策突破瓶颈,为营商环境的优化不断添砖加瓦。司法是依法平等保护各类经营主体产权和合法权益的重要保障。要坚持司法公正,把依法平等保护原则充分融入司法政策、落实到个案办理中,将社会危害性作为判断罪与非罪的根本标准,坚决纠正把经济纠纷当犯罪处理的做法。以法治的确定性助力经济社会发展,让经营主体更加安心,心无旁骛谋发展。

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司法机关要坚持对各类经营主体依法平等保护。

建立小微企业涉诉信息澄清机制,据实为涉诉企业“正名”;支持民营企业反腐败、“打内鬼”;打破各类“卷帘门”“玻璃门”“旋转门”……近年来,各地司法机关推出了一系列司法服务企业的实践举措,为各类经营主体营造出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良好环境。司法积极助力公平公正的市场空间,社会各界的主动性和创造性才能更加充分激发,企业家才能更加放心投资、安心经营。

法治环境最能聚人聚财,最有利于发展。期待越来越多的“法治之光”,平等照耀各类经营主体,以高质量司法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助力各类经营主体稳步健康发展。

□新华社记者 段续 刘怀丕

代表委员建言保障新业态劳动者合法权益

政府主导构建灵活多样社会保障制度

外卖小哥、快递员、网约车司机……随着数字经济的深入发展,以平台为基础的新业态劳动者正在成为灵活就业的新趋势。据全国总工会第九次全国职工队伍状况调查结果显示,我国新业态劳动者已达8400万人,占职工总数的21%。

在为百姓生活带来便利的同时,新业态劳动者的权益保障问题也受到各界关注。

1 法律界定较为模糊

近年来,随着大量新业态形态的催生,全国政协委员、民进中央委员、云南工商学院院长李孝轩对这一就业群体给予了更多关注。他发现,新业态劳动者因就业容量大、门槛低、灵活性强等特点,使得其“蓄水池”和“稳定器”作用不断增强。但另一方面,受制于现有法律制度体系的约束,新业态劳动者的劳动和社会保障体系的不适应性等问题也日益凸显。

“新业态形态涵盖平台、用户、劳动者及劳务派遣机构等多元主体,但由于现行劳动法律法规建立在传统劳动关系的基本框架上,使得新业态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之间的关系在法律上界定较为模糊。”李孝轩在调研中发现,一些平台会将与劳动者的劳动关系违规界定为“信息交易关系或合作关系”,或刻意“隐蔽劳动关系”,还有的甚至强制劳动者默认“无劳动合同关系”,将工伤、生育、养老等社会保障义务转嫁给劳动者个人,使这一群体的合法权益难以得到保障。

李孝轩建议加快建立完善政策制度体系,尽快修订就业促进法、劳动合同法、《失业保险条例》和《工伤保险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建立与新业态形态相适应的社会保障制度,研究制定保障灵活就业等政策制度。要明确不同主体的权责边界,确

立劳动权益基本保护标准,完善劳动争议处理办法,全面规范用工模式等。同时,加强监管,严厉打击以去劳动关系化等形式规避法律的行为,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

全国政协委员、上海交通大学中国发展研究院执行院长陆铭也带来了关于创新新业态劳动者权益保障治理模式的提案。他认为,首先应当在立法和司法实践中确认劳动者新业态形态的合法性。

“应寻求在现有劳动合同法框架下对传统劳动模式进行探索和突破。”陆铭以用工定性为例解释称,对新业态劳动者,更应注重劳动供求双方的市场交易和契约关系,在此基础上重塑新业态劳动者用工场景下的权责利益体系。

陆铭注意到,当前个别地方出台的相关政策中已经对灵活就业模式有一定体现。比如《上海市就业促进条例》第六十六条规定中,就将个体经营、非全日制、新业态等形式均视为灵活就业模式。但这些规定并未形成对劳动法及劳动合同法中劳动合同关系的完全突破,未在税收、劳动保障、工伤、养老待遇等方面有针对性地对灵活就业者予以保护。他建议针对灵活就业者的工伤、医疗、养老等社会保障方面,研究制定专门制度。

2 压实平台企业责任

全国政协委员、北京市金台律师事务所主任皮剑龙在调查中发现,当前平台在社会保障方面的角色和责任不仅被忽视或淡化,甚至将社会保障责任转嫁给新业态劳动者自己承担,导致新业态劳动者在面临疾病、工伤、失业等风险时缺乏必要保障。

“平台作为新业态从业者的主要工作场所和收入来源,理应承担起为他们提供必要社会保障的责任。”皮剑龙建议,要加强执法监督,压实平台企业在社会保障体系中的责任,要根据平台独特的用工模式,进一步明确其在社会保障体系中应承担的责任与义务,确保其运营合法、规范且合理。

在明确平台与新业态劳动者之间法律关系的同时,应对平台为新业态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障费用的标准和方式等进行规范化管理。

3 加快推进顶层设计

去年11月,广东省中山市送外卖的朱先生在送餐途中发生交通事故受伤。得益于广东省于2022年7月实施的新业态形态就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工作,朱先生通过平台“一键报案”、在线递交材料后,很快就拿到了职业伤害确认结论书,并报销了3000元医疗费。

2022年7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会同相关部门启动了新业态就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工作。据介绍,“新职伤”试点采取按单缴费,保费由就业人员所在平台承担,实行每单必保,每人必保。保障范围与待遇方面,从业者在执行平台订单任务期间遇到交通事故或意外事故等情形,可享受职业伤害保障待遇,包括医疗费用、康复费用等项目,基本参照现行工伤保险。截至2023年9月,已有共计668万人纳入了职业伤害保障范围中,各试点省市累计作出职业伤害确认结论3.2万人次,支付职业伤害保障待遇共计4.9亿元。

“新业态形态就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取得了积极成效,但仅涵盖7个省份、4个行业、7家平台企业,覆盖面相对有限。”全国人大

代表、中国太保战略研究中心主任周燕芳拟在十四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上提交关于加快推进新业态就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扩面的建议。

顶层设计方面,周燕芳建议由人社部牵头出台指导意见,进一步明确开展新业态形态就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工作的基本原则、筹资机制、保障内容、监督管理等方面内容。

范围扩面方面,她建议,一方面有序扩大新业态形态就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的试点地区,特别是经济比较发达、人口比较密集的京津冀、长三角等地区。另一方面,逐步扩大试点平台企业范围,将市场占有率较高、经营管理较好、参保意愿较强的平台企业纳入试点范围,切实扩大可享受新业态形态的职业伤害保障权益的就业人员范围。

此外,还应加强新业态形态就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信息平台建设与数据共享,并探索增加第三者责任保障,鼓励保险机构创新商业保险产品和服务,提升新业态形态就业人员保险服务的获得感和便利性。

□法治日报记者 赵晨照

两高晒出2023年“成绩单”

折射哪些法治进步?

3月8日
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提请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一组数据充满力度和温度
彰显2023年司法机关维护公平正义的履职担当

▲同比增长 ▲同比上升

审结故意杀人等严重暴力犯罪案件5.2万件

最高法报告显示
审结故意杀人等 5.2万件
严重暴力犯罪案件 6.2万人 ▲17.2%

依法再审纠正涉产权刑事冤错案件42件86人

制定优化法治环境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27条意见
实事求是、依法再审纠正涉产权刑事冤错案件42件86人
推动清理拖欠中小企业账款,执行到位金额187.8亿元

审结网络诽谤公诉案件32件

最高法报告显示
审结网络诽谤公诉案件32件 ▲10.3%
判决有罪人数85人 ▲102.4%

对“减假暂”监督案件提出检察意见2.6万人次

最高法报告显示
受理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监督案件 2.6万人次
对提请、决定或裁定不当的提出检察意见 2.6万人次 ▲25.2%

对监外执行条件消失的督促收监执行3652人

最高法报告显示
对监外执行条件消失的督促收监执行3652人

执结到位金额2.26万亿元

最高法报告显示
执结案件976万件 ▲6.4%
执行到位金额2.26万亿元 ▲13.1%
初次执行结案平均用时67.9天,同比缩短7%

立案办理公益诉讼19万件

最高法报告显示
立案办理公益诉讼19万件 其中行政公益诉讼16.8万件
向行政机关发出诉前检察建议11.6万件 绝大多数公益诉讼损害问题在诉前得到解决
回复整改率99.1%

起诉职务犯罪1.8万人

最高法报告显示
受理各级监委移送职务犯罪2万人 ▲9.3%
已起诉1.8万人 其中原省部级干部25人

依法再审纠正涉产权刑事冤错案件42件86人

制定优化法治环境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27条意见
实事求是、依法再审纠正涉产权刑事冤错案件42件86人
推动清理拖欠中小企业账款,执行到位金额187.8亿元

审结网络诽谤公诉案件32件

最高法报告显示
审结网络诽谤公诉案件32件 ▲10.3%
判决有罪人数85人 ▲102.4%

对“减假暂”监督案件提出检察意见2.6万人次

最高法报告显示
受理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监督案件 2.6万人次
对提请、决定或裁定不当的提出检察意见 2.6万人次 ▲25.2%

对监外执行条件消失的督促收监执行3652人

最高法报告显示
对监外执行条件消失的督促收监执行3652人

执结到位金额2.26万亿元

最高法报告显示
执结案件976万件 ▲6.4%
执行到位金额2.26万亿元 ▲13.1%
初次执行结案平均用时67.9天,同比缩短7%

立案办理公益诉讼19万件

最高法报告显示
立案办理公益诉讼19万件 其中行政公益诉讼16.8万件
向行政机关发出诉前检察建议11.6万件 绝大多数公益诉讼损害问题在诉前得到解决
回复整改率99.1%

起诉金融诈骗、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2.7万人

最高法报告显示
立案通过委托人民调解、行政调解、行业专业调解组织等成功调解纠纷1199.8万件 ▲32%
占同期诉至法院民事行政案件总量40.2%

审结网络诽谤公诉案件32件

最高法报告显示
审结网络诽谤公诉案件32件 ▲10.3%
判决有罪人数85人 ▲102.4%

对“减假暂”监督案件提出检察意见2.6万人次

最高法报告显示
受理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监督案件 2.6万人次
对提请、决定或裁定不当的提出检察意见 2.6万人次 ▲25.2%

对监外执行条件消失的督促收监执行3652人

最高法报告显示
对监外执行条件消失的督促收监执行3652人

执结到位金额2.26万亿元

最高法报告显示
执结案件976万件 ▲6.4%
执行到位金额2.26万亿元 ▲13.1%
初次执行结案平均用时67.9天,同比缩短7%

立案办理公益诉讼19万件

最高法报告显示
立案办理公益诉讼19万件 其中行政公益诉讼16.8万件
向行政机关发出诉前检察建议11.6万件 绝大多数公益诉讼损害问题在诉前得到解决
回复整改率99.1%